

证券代码：833181

证券简称：泰久信息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
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陈龙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京 0108 民初 4739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京 0108 执 137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9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京 0108 民初 47390

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翟长欣、陈龙军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解除；

二、陈龙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翟长欣返还投资款 131.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；

三、驳回翟长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陈龙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（翟长欣已预交），由翟长欣负担 14846 元，已交纳；由陈龙军负担 15954 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京 01 民终 7983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8786 元，由陈龙军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陈龙军先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京 01 民终 798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即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，与翟长欣先生积极落实偿还计划及股份交割事宜，但因税费及股份交割事宜未达成一致，导致陈龙军先生无法及时履行还款义务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义务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系其个人与股东间股权转让纠纷所致，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陈龙军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，已积

极努力协调处理。同时，由于陈龙军先生目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符合担任董监高的任职要求，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尽快组织改选工作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陈龙军先生知悉该事项后，已积极沟通协调处理此事，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》。

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5日